



年度報告——2025年12月31日

摩根雙息平衡 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內地與香港互認基金系列

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主銷售商：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
資產管理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此(等)报告并不构成购买组成本文件内容的任何基金单位之邀请。

只有基于现时招募说明书及香港说明文件(或同等文件)及最近之财务报告(如有)所作之认购方为有效。

本报告可能包含本基金若干并未获认可在香港发售或分销之股份类别。

投资者应注意，本经审核的年度报告内若干数据以综合方法表述，因此当中包括并未在香港注册的股份类别之资产。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基金乃依据中港基金互认安排已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下称“香港证监会”）之认可在香港公开发售的内地基金。香港证监会认可不等于对该产品作出推介或认许，亦不是对该产品的商业利弊或表现作出保证，更不代表该产品适合所有投资者，或认许该产品适合任何个别投资者或任何类别的投资者。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2
§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5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7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8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8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9
§ 6 审计报告	19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9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9
§ 7 年度财务报表	21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2
7.3 净资产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6
§ 8 投资组合报告	5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7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1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1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1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61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1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1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3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63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65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5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7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7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7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7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8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8
13.2 存放地点	68
13.3 查阅方式	68
§ 14 补充披露	6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373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4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6,019,057.8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A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C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H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73010	016803	96000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84,517,796.18 份	351,490.73 份	1,149,770.9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高股息、高债息品种，获得稳定的股息与债息收入，同时把握资本利得机会以争取完全收益，力求为投资者创造绝对回报。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兼具红利与平衡基金特色，在借鉴 JP 摩根资产管理集团全球行之有效的投资理念基础上，充分结合国内资本市场的实际特征，通过严格的证券选择，深入挖掘股息与债息的获利机会，并积极运用战略资产配置(SAA)和战术资产配置(TAA)策略，动态优化投资组合，以实现进可攻、退可守的投资布局。在达到预期投资回报后，本基金适度锁定投资收益，及时调整资产配置比例以保证基金表现持续平稳。</p> <p>1、股票选择策略</p> <p>(1) 红利股预筛选。注意考察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分红能力，特别剔除“超能力现金分红”的公司。</p> <p>(2) 红利股甄别。筛选出现金股息率高、分红稳定、行业布局合理的高品质上市公司，最终形成本基金的备选股票池。</p> <p>(3) 红利股再调整。为构建核心股票池，以增加投资品种的长期稳定效益。</p> <p>2、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p> <p>为有效控制股票投资风险，优化组合流动性管理，并显著提高投资组合债息收益，本基金将考虑稳健性资产配置，进行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品种的投资，并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p> <p>3、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以 SAA 资产配置策略为基准，更侧重运用 TAA 资产配置策略，积极构建稳健型投资组合。</p>

	4、其他投资策略:包括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4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55%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红利股及相似条件下到期收益率较高的优良债券品种，风险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基金，属于中低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p> <p>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相关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p>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邹树波	王小飞
	联系电话	021-38794888	021-60637103
	电子邮箱	services@jpmamc.com	wangxiaofei.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4888	021-60637228
传真		021-20628400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42 层和 43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42 层和 43 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王琼慧	张金良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m.jpmorgan.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
注册登记机构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42 层和 43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摩根双	摩根双	摩根双	摩根双	摩根双	摩根双	摩根双	摩根双	摩根双

标	息平衡 混合 A	息平衡 混合 C	息平衡 混合 H	息平衡 混合 A	息平衡 混合 C	息平衡 混合 H	息平衡 混合 A	息平衡 混合 C	息平衡 混合 H
本期已实现收益	41,494,034.01	48,562.79	44,674.33	-3,894,249.51	-10,267.06	-3,385.96	-35,853,681.96	-190,127.14	-92,082.69
本期利润	71,634,566.52	-171,787.56	73,292.14	55,833,123.30	130,171.98	170,747.88	-16,261,775.05	-122,734.46	-50,129.3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11	-0.0404	0.0709	0.0574	0.0582	0.1046	-0.0162	-0.0531	-0.021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9.37%	-4.97%	8.17%	6.99%	7.15%	12.71%	-2.00%	-6.64%	-2.6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72%	10.39%	9.49%	7.85%	7.02%	7.73%	-2.16%	-3.21%	-2.3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0,008,126.75	-31,382.46	-89,807.62	-147,763,548.94	-2,655,285.38	-183,928.85	-213,855,921.98	-908,031.05	-529,642.6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65	-0.0893	-0.0781	-0.1583	-0.1750	-0.1580	-0.2196	-0.2291	-0.218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24,509,669.43	320,108.27	1,059,963.31	785,817,526.68	12,521,476.28	980,108.66	760,135,204.36	3,056,265.78	1,895,552.9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235	0.9107	0.9219	0.8417	0.8250	0.8420	0.7804	0.7709	0.781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	320.99%	14.99%	21.31%	283.70%	4.17%	10.80%	255.76%	-2.66%	2.85%

长率									
----	--	--	--	--	--	--	--	--	--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76%	0.53%	0.28%	0.26%	3.48%	0.27%
过去六个月	9.06%	0.56%	-0.15%	0.28%	9.21%	0.28%
过去一年	9.72%	0.60%	-1.90%	0.34%	11.62%	0.26%
过去三年	15.78%	0.62%	7.87%	0.41%	7.91%	0.21%
过去五年	2.23%	0.81%	12.91%	0.46%	-10.68%	0.3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0.99%	1.20%	215.32%	0.73%	105.67%	0.47%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55%	0.53%	0.28%	0.26%	3.27%	0.27%
过去六个月	10.00%	0.57%	-0.15%	0.28%	10.15%	0.29%
过去一年	10.39%	0.60%	-1.90%	0.34%	12.29%	0.26%
过去三年	14.34%	0.62%	7.87%	0.41%	6.47%	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99%	0.62%	8.88%	0.41%	6.11%	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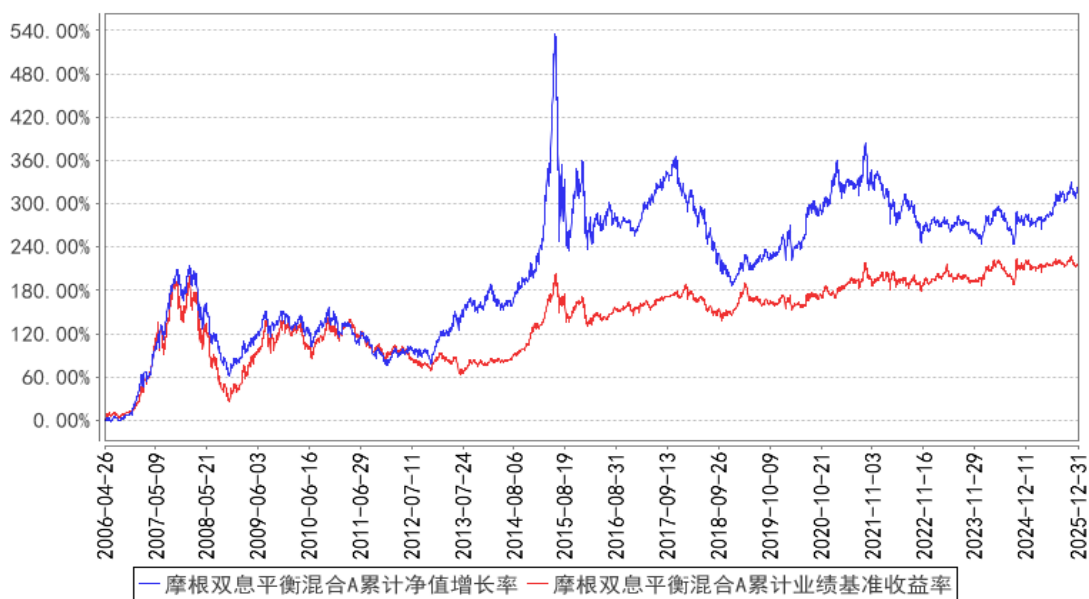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H

阶段	份额净值增	份额净值增	业绩比较基	业绩比较基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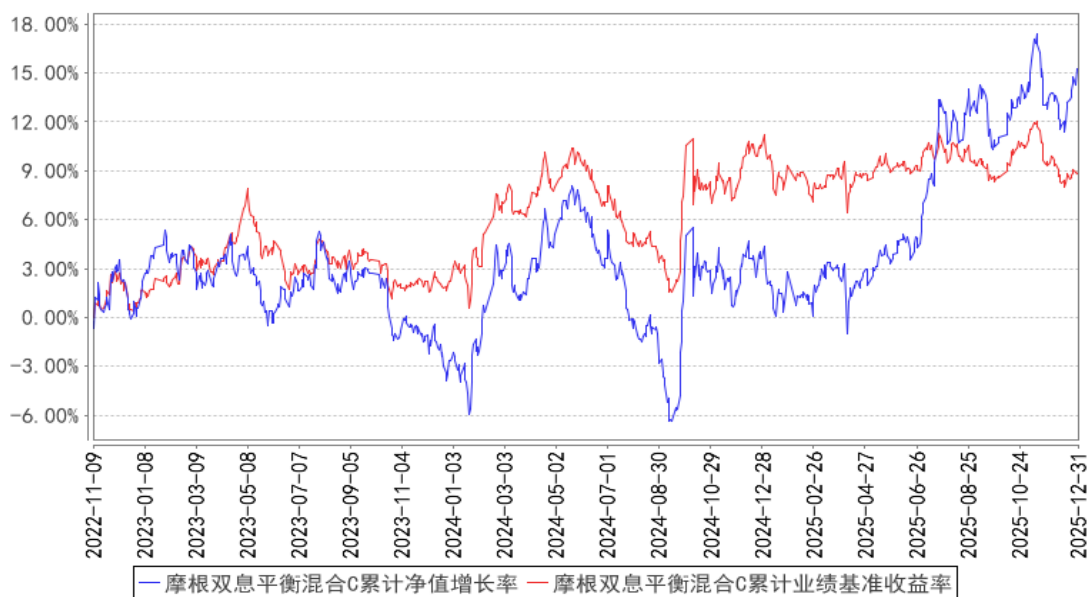
	长率①	长率标准差 ②	准收益率③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3.74%	0.53%	0.28%	0.26%	3.46%	0.27%
过去六个月	8.92%	0.56%	-0.15%	0.28%	9.07%	0.28%
过去一年	9.49%	0.60%	-1.90%	0.34%	11.39%	0.26%
过去三年	15.19%	0.62%	7.87%	0.41%	7.32%	0.21%
过去五年	1.43%	0.81%	12.91%	0.46%	-11.48%	0.3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1.31%	0.87%	27.48%	0.46%	-6.17%	0.4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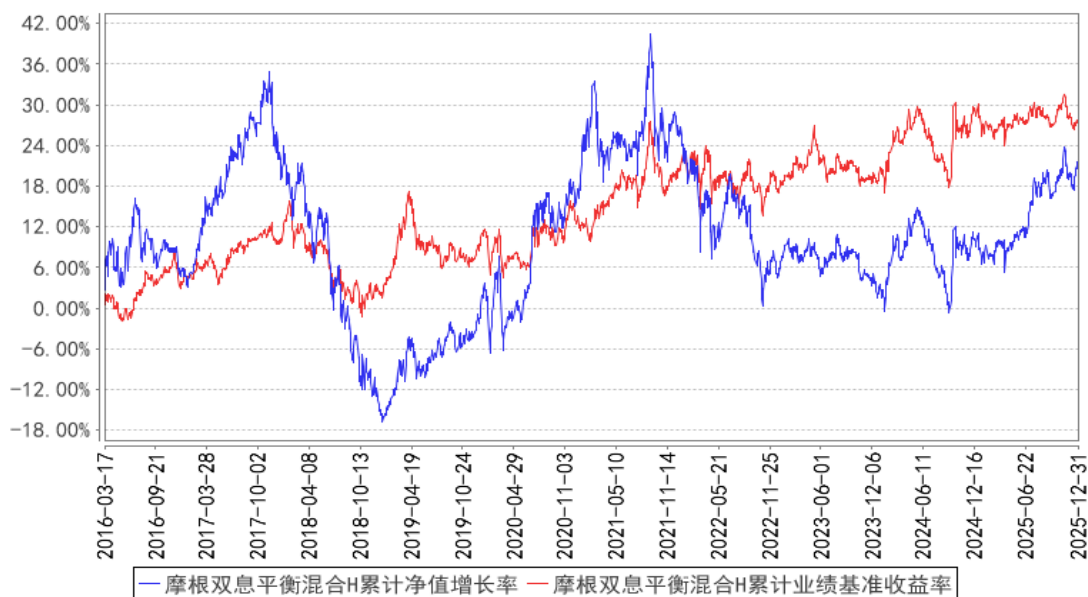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H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6 年 4 月 26 日，图示的时间段为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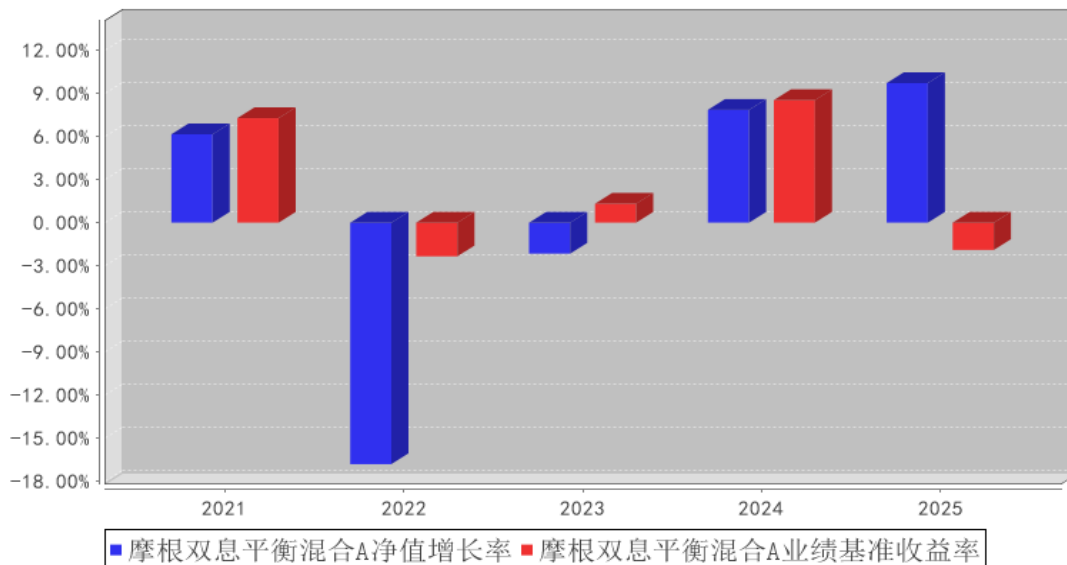
本基金 H 类份额生效日为 2016 年 3 月 17 日，图示的时间段为本类份额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

本基金自 2022 年 11 月 8 日起增加 C 类份额，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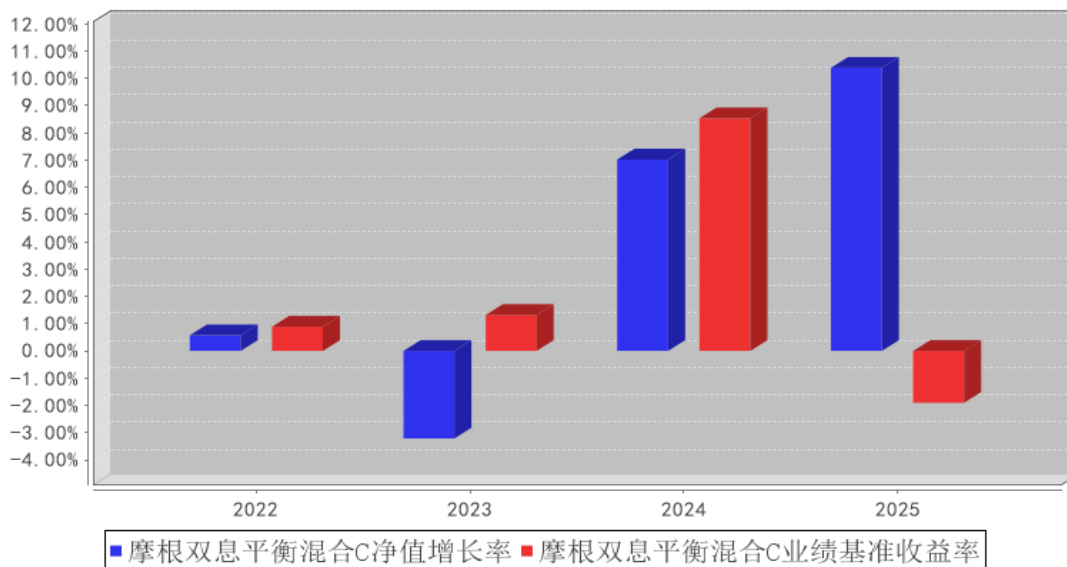
本基金建仓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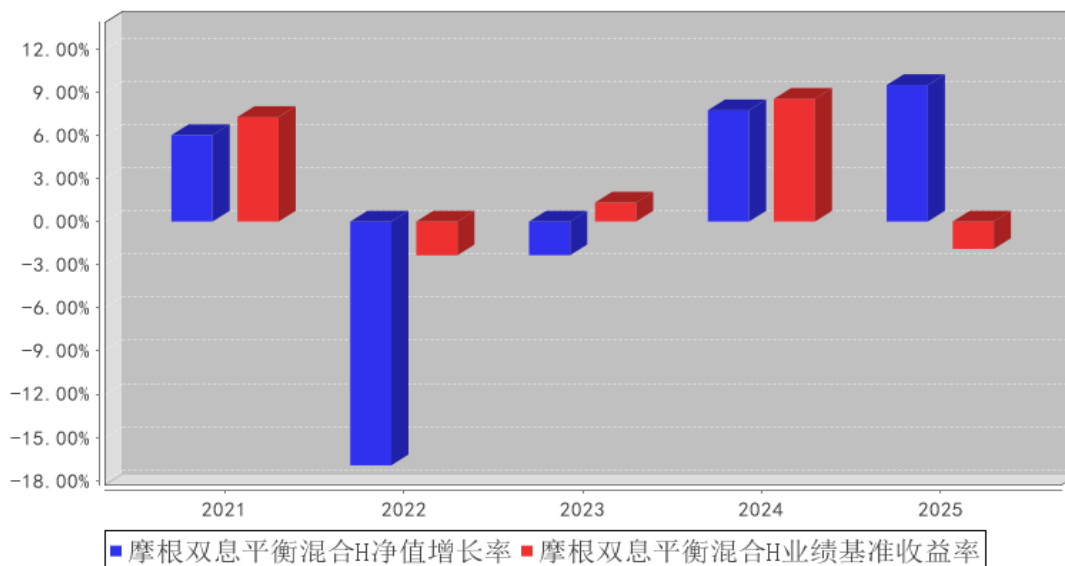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H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2023 年 1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原股东之一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1% 股权，与原另一股东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9% 股权转让给摩根资产管理控股公司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从而摩根资产管理控股公司取得本公司全部股权。2023 年 4 月 10 日，基金管理人的名称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公司旗下运作的基金共有一百一十五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分别是：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摩根货币市场基金、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智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富时发达市场 REITs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摩根香港精选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尚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摩根安裕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摩根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摩根锦程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摩根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慧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瑞泰 3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锦程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摩根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摩根研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摩根瑞盛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慧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远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行业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安荣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景气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月月盈 30 天滚动持有发起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摩根全景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沃享远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鑫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博睿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摩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慧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时代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标普 5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摩根锦颐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QDII-FOF)、摩根双季鑫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摩根世代趋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摩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摩根瑞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摩根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摩根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悦享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摩根瑞欣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红利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摩根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摩根共同分类目录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沪深 300 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摩根中证 A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摩根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盈元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摩根沪深 300 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摩根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摩根上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恒生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慧启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梁鹏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 年 2 月 8 日	-	14 年	梁鹏先生曾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行业分析师，新活力资本投资公司投资副总监，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7 月起加入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原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国内权益投资部高级基金经理。

注：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及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姓名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只）	资产净值（元）	任职时间
梁鹏	公募基金	3	1,222,599,224.65	2017-12-01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1	317,148,417.73	2024-07-04
	其他组合	-	-	-
	合计	4	1,539,747,642.38	-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兼任基金经理的激励性薪酬与其所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浮动管理费或产品业绩表现不直接挂钩。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公平交易指引》，规范了公司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的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均得到公平对待。

公司执行自上而下的三级授权体系，依次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经理人，经理人在其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均不得干预其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公司已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执行公平交易分配。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活动，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机会；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通过交易对手库控制和交易室询价机制，严格防范交易对手风险并抽检价格公允性；对于一级市场申购投资行为，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公司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并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记录工作机制，确保公平交易可稽核。公司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

合的收益率差异及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留存报告备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开展公平交易工作。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等方面的监控分析，公司未发现整体公平交易执行出现异常的情况。

其中，在同向交易的监控和分析方面，根据法规要求，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的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监控，通过定期抽查前述的同向交易行为，定性分析交易时机、对比不同投资组合长期的交易趋势，重点关注任何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的情形。对于识别的异常情况，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解释。同时，公司根据法规的要求，通过系统模块定期对连续四个季度内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内（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采用概率统计方法，主要关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价差均值为零的显著性检验，以及同向交易价格占优的交易次数占比分析。

报告期内，通过前述分析方法，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价差异异常的情况。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参照前述监控方法，公司对延长时间窗内由同一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反向投资行为进行监控，结合成交顺序、价格偏差、产品规模、成交量等因素对是否存在不公平对待的情形进行分析。对于识别的异常情况，由相关投资组合的基金经理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解释，监察稽核部门对基金经理提供的解释进行严格复核与独立评估。

报告期内，未发现由于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而导致的非公平交易情形。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通过对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交易方向等的抽样分析，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20 次，均为指数投资组合因跟踪指数需要而发生的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市场整体表现良好，沪深 300 指数上涨 17.7%，但以中证红利指数为代表的相关资产走势相对落后（同期中证红利指数下跌 1.4%）。本基金维持高股息、高债息的主体配置策略，四

季度基金组合仍以金融，建筑建材，交运，能源等行业为主，适当增加了化工板块的仓位配置。化工行业在建工程增速于 2023 年 Q3 见顶，同比增速转负也已经历 3 个季度，行业资产周转率也跌至历史底部区域，诸多子行业龙头公司基于自身的成本、现金以及经营等优势，在不基于经济修复的强假设下，也具备一定的盈利底气，且具有提升分红的可能。

基于对股票市场中期维度的景气判断，本基金保持了权益类资产的高比例配置，仅在高息资产类别内进行了适当的切换，寄希望于获得高股息的同时，同时获得一定额外的价值回归型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7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0%；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3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0%；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H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4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6 年，我们对经济和市场保持较乐观的态度。市场估值仅处于历史中位数略高的水平。当前沪深 300 股息率约 2.6%左右，而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 1.7%左右，对风险溢价的补偿维持在一定的水平。经济方面，预计在积极财政和宽货币的政策背景下，经济改善或将在现实层面得到验证。

此外，2026 年作为“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政府债券发行和基建等项目进度或将有所加快，经济或呈现企稳态势。高股息资产仍具备一定的比较优势。本基金将坚守高股息、高债息品种的配置，期望获得稳定的股息与债息收益，同时把握资本利得机会，力求为投资者创造超额回报。持续关注金融、工业、能源、交运等高股息领域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中以继续坚持“建立风险综合防控机制、保障合规诚信、支持业务发展、提高工作水平”为总体目标，一切从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按照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各项业务进行全面的监察稽核工作，保障和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作，推动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协助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督促有关部门改进。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贯穿三条主线：

1. 注意密切追踪监管法规政策变化和监管新要求，不断加强公司合规制度建设，同时推动公司各部门完善制度建设和业务流程，防范日常运作中的违规行为发生。
2. 提供合规支持，参与对重大决策、新产品、新业务的评估；继续紧抓员工行为、公平交

易、利益冲突等方面的日常监控，规范员工行为操守，严格防范利益冲突。

3. 针对风险控制的需求和重点执行合规检查，提高检查工作的水平和效果；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严格推行风险控制自我评估制度，对控制不足的风险点，制订进一步的控制措施。

在本报告期内的监察稽核工作中，未发现基金投资运作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从而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并积极发挥作用。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们将继续以合规运作和风险管理为核心，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会计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金会计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投资、督察长、基金会计、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负责人，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估值事项发表意见，评估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基金经理可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讨论。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直接的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无。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3455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该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基金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p> <p>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王国蓓	欧梦激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6年03月30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42,594,407.56	73,465,651.00
结算备付金		361,758.98	1,128,526.86
存出保证金		80,570.76	177,442.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89,778,104.35	730,386,850.81
其中：股票投资		515,282,113.12	545,673,865.0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74,495,991.23	184,712,985.7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	925,483.6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870.27	2,009,943.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732,818,711.92	808,093,898.25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1,468,152.07
应付赎回款		292,476.52	208,526.93
应付管理人报酬		734,266.65	999,114.76
应付托管费		122,377.79	166,519.14
应付销售服务费		204.37	1,722.0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5,474,429.93	5,474,429.9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305,215.65	456,321.72
负债合计		6,928,970.91	8,774,786.6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786,019,057.84	949,921,874.79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60,129,316.83	-150,602,763.17
净资产合计		725,889,741.01	799,319,111.6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32,818,711.92	808,093,898.25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786,019,057.84 份，其中：A 类，基金份额净值：0.9235 元，基金份额：784,517,796.18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0.9107 元，基金份额：351,490.73 份。H 类，基金份额净值：0.9219 元，基金份额：1,149,770.93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83,201,440.58	70,377,043.97
1. 利息收入		208,130.82	346,530.9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208,130.82	237,099.34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09,431.60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3,001,151.76	9,889,600.0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30,624,634.71	-21,729,593.1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3,303,829.35	5,321,058.9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6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19,072,687.70	26,298,134.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29,948,799.97	60,041,945.6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43,358.03	98,967.31
减：二、营业总支出		11,665,369.48	14,243,000.81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9,803,123.85	12,021,372.19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1,633,853.95	2,003,562.06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21,461.68	10,886.56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7.4.7.23	206,930.00	207,18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536,071.10	56,134,043.1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536,071.10	56,134,043.1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536,071.10	56,134,043.16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 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949,921,874.79	-	-150,602,763.17	799,319,111.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949,921,874.79	-	-150,602,763.17	799,319,111.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63,902,816.95	-	90,473,446.34	-73,429,370.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1,536,071.10	71,536,071.1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63,902,816.95	-	18,937,375.24	-144,965,441.7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2,692,127.24	-	-4,777,140.40	27,914,986.84
2. 基金赎回款	-196,594,944.19	-	23,714,515.64	-172,880,428.5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86,019,057.84	-	-60,129,316.83	725,889,741.0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 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980,380,618.78	-	-215,293,595.67	765,087,023.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980,380,618.78	-	-215,293,595.67	765,087,023.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0,458,743.99	-	64,690,832.50	34,232,088.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6,134,043.16	56,134,043.1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0,458,743.99	-	8,556,789.34	-21,901,954.6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2,478,491.05	-	-19,910,642.70	102,567,848.35
2. 基金赎回款	-152,937,235.04	-	28,467,432.04	-124,469,803.0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949,921,874.79	-	-150,602,763.17	799,319,111.6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琼慧

徐振晨

俞文涵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50号《关于同意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原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4月10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6,434,951,616.9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4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4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435,738,977.5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87,360.60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2023年4月12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的中文法定名称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根据同一天发布的《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该日起更名为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以及更新的《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11月8日起,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根据《关于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以及更新的《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自2015年7月24日起,本基金根据销售对象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中国内地销售的、为中国内地投资者设立的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在中国香港地区销售的、为中国香港投资者设立的份额,称为H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H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

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在正常市场情况下，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20%-75%，债券为 20%-75%，权证的投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 0-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重点投资对象为高股息、高债息品种，80%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属于上述投资方向。考虑到国内股市发展现状，缺乏有效避险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将保留在极端市场情况中债券投资最高比例为 95%，股票投资最低比例为 0%的权利。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4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5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等。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

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

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2）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H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方式。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投信〔2021〕20号《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调股票交易印花税率有关提示的通知》、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3号《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3号《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5]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

收增值税。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持有的基金类别，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该内地基金分配利息时按照 7%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由内地上市公司向该内地基金分配股息红利时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对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

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e)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42,594,407.56	73,465,651.00
等于：本金	42,589,551.27	73,456,955.72
加：应计利息	4,856.29	8,695.28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42,594,407.56	73,465,651.0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40,521,773.65	-	515,282,113.12	74,760,339.4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172,533,176.29	2,636,991.23	174,495,991.23
	合计	172,533,176.29	2,636,991.23	174,495,991.23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613,054,949.94	2,636,991.23	689,778,104.35	74,086,163.18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01,349,078.74	-	545,673,865.05	44,324,786.3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181,995,423.10	2,904,985.76	184,712,985.76
	合计	181,995,423.10	2,904,985.76	184,712,985.76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683,344,501.84	2,904,985.76	730,386,850.81	44,137,363.21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余额。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余额。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余额。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余额。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余额。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余额。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余额。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余额。

7.4.7.8 其他资产

无余额。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86.20	68.23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36,915.04	288,113.88
其中：交易所市场	136,915.04	288,113.88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68,000.00	168,000.00
其他应付款	214.41	139.61
合计	305,215.65	456,321.72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A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33,581,075.62	933,581,075.62
本期申购	27,052,765.36	27,052,765.3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76,116,044.80	-176,116,044.8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84,517,796.18	784,517,796.18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C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5,176,761.66	15,176,761.66

本期申购	5,258,058.28	5,258,058.2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0,083,329.21	-20,083,329.21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51,490.73	351,490.73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H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164,037.51	1,164,037.51
本期申购	381,303.60	381,303.6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95,570.18	-395,570.1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149,770.93	1,149,770.93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1,834,251.41	-135,929,297.53	-147,763,548.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1,834,251.41	-135,929,297.53	-147,763,548.94
本期利润	41,494,034.01	30,140,532.51	71,634,566.5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375,070.86	18,495,926.53	16,120,855.67
其中：基金申购款	43,833.72	-3,916,642.69	-3,872,808.97
基金赎回款	-2,418,904.58	22,412,569.22	19,993,664.6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7,284,711.74	-87,292,838.49	-60,008,126.75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34,639.47	-2,220,645.91	-2,655,285.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434,639.47	-2,220,645.91	-2,655,285.38
本期利润	48,562.79	-220,350.35	-171,787.5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94,291.08	2,401,399.40	2,795,690.48
其中：基金申购款	-132,180.85	-739,669.94	-871,850.79
基金赎回款	526,471.93	3,141,069.34	3,667,541.2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214.40	-39,596.86	-31,382.46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H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4,483.80	-169,445.05	-183,928.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4,483.80	-169,445.05	-183,928.85
本期利润	44,674.33	28,617.81	73,292.1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942.15	12,886.94	20,829.09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682.95	-45,163.59	-32,480.64
基金赎回款	-4,740.80	58,050.53	53,309.7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8,132.68	-127,940.30	-89,807.62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05,560.37	218,899.4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788.99	16,029.14
其他	781.46	2,170.75
合计	208,130.82	237,099.34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0,624,634.71	-21,729,593.18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 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 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 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30,624,634.71	-21,729,593.18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 额	843,743,774.06	1,590,085,391.68
减：卖出股票成本 总额	811,899,841.02	1,608,579,633.32
减：交易费用	1,219,298.33	3,235,351.54
买卖股票差价收 入	30,624,634.71	-21,729,593.18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 息收入	5,300,109.58	5,269,680.31
债券投资收益——买 卖债券（债转股及债 券到期兑付）差价收 入	-1,996,280.23	51,378.68
债券投资收益——赎 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 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3,303,829.35	5,321,058.99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54,398,600.00	192,450,301.76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51,995,030.23	188,469,062.37
减：应计利息总额	4,398,600.00	3,927,510.68
减：交易费用	1,250.00	2,350.03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996,280.23	51,378.68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9,072,687.70	26,298,134.22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9,072,687.70	26,298,134.22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48,799.97	60,041,945.69
——股票投资	30,435,553.16	60,282,662.55
——债券投资	-486,753.19	-240,716.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29,948,799.97	60,041,945.69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	---------------------------------	--------------------------------------

基金赎回费收入	42,204.32	97,190.34
基金转换费收入	1,153.71	1,776.97
合计	43,358.03	98,967.31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48,000.00	48,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汇划费	1,730.00	1,980.00
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其他	1,200.00	1,200.00
合计	206,930.00	207,180.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摩根资产管理控股公司（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摩根大通公司（JPMorgan Chase & Co.）	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
上投摩根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2025年10月7日前）
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JPMorgan Funds (Asia)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摩根大通公司（JPMorgan Chase & Co.）控制的公司

注：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上投摩根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0月7日注销。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无。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债券交易

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4 权证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803,123.85	12,021,372.1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365,071.28	3,980,272.16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6,438,052.57	8,041,100.03

注：2025年3月31日之前，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2025年3月31日（含）之后，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1.20\% / \text{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33,853.95	2,003,562.06

注：2025年3月31日之前，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2025 年 3 月 31 日（含）之后，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A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C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H	合计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	232.33	-	232.33
合计	-	232.33	-	232.3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A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C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H	合计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	105.51	-	105.51
合计	-	105.51	-	105.51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6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和 H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 C 类的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60\% / \text{当年天数}$ 。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A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C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H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 年 4 月 26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6,127,069.13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6,127,069.13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78%	-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A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C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H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 年 4 月 26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报告期初持	-	-	-

有的基金份额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注：上述基金管理人持有的份额包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指引》的要求，将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购买本基金的部分。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42,594,407.56	205,560.37	73,465,651.00	218,899.4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红利股及相似条件下到期收益率较高的优良债券品种，风险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基金，属于中低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获得稳定的股息与债息收入，同时把握资本利得机会以争取完全收益，力求为投资者创造绝对回报。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董事会主要负责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董事会下设督察长，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业务环节合法合规运作的监督检查和基金管理人内部稽核监控工作，并可向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直接报告。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评估联席会议，进行各部门管理程序的风险确认，并对各类风险予以事先充分的评估和防范，并进行及时控制和采取应急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监察稽核部负责基金管理人各部门的风险控制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和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适时提出修改建议；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并完善公司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框架，运用系统化分析工具对以上进行分析和识别，提升公司风险科技水平。运营风险管理部负责协助各部门修正、修订内部控制作业制度，并对各部门的日常作业，依风险管理的考评，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项风险指标进行控管，并提出内控建议。

投资准则管理部负责执行和管控投资准则，通过设立投资准则、事前管控、事后管控，保障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规、合同及公司内部要求。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与货币资金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8.53%(2024 年 12 月 31 日：12.83%)。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2,594,407.56	-	-	-	42,594,407.56
结算备付金	361,758.98	-	-	-	361,758.98
存出保证金	80,570.76	-	-	-	80,570.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931,794.52	82,564,196.71	-	515,282,113.12	689,778,104.35
应收申购款	-	-	-	3,870.27	3,870.27
资产总计	134,968,531.82	82,564,196.71	-	515,285,983.39	732,818,711.92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92,476.52	292,476.5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34,266.65	734,266.65
应付托管费	-	-	-	122,377.79	122,377.7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04.37	204.37
应交税费	-	-	-	5,474,429.93	5,474,429.93
其他负债	-	-	-	305,215.65	305,215.65
负债总计	-	-	-	6,928,970.91	6,928,970.9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4,968,531.82	82,564,196.71	-	508,357,012.48	725,889,741.01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73,465,651.00	-	-	-	73,465,651.00
结算备付金	1,128,526.86	-	-	-	1,128,526.86
存出保证金	177,442.22	-	-	-	177,442.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404,279.45	-	92,308,706.31	545,673,865.05	730,386,850.81
应收清算款	-	-	-	925,483.60	925,483.60
应收申购款	-	-	-	2,009,943.76	2,009,943.76
资产总计	167,175,899.53	-	92,308,706.31	548,609,292.41	808,093,898.25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1,468,152.07	1,468,152.07
应付赎回款	-	-	-	208,526.93	208,526.9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999,114.76	999,114.76
应付托管费	-	-	-	166,519.14	166,519.1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722.08	1,722.08
应交税费	-	-	-	5,474,429.93	5,474,429.93
其他负债	-	-	-	456,321.72	456,321.72
负债总计	-	-	-	8,774,786.63	8,774,786.6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67,175,899.53	-	92,308,706.31	539,834,505.78	799,319,111.62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1. 市场利率下降 25个基点	540,000.00	1,500,000.00
	2. 市场利率上升 25个基点	-510,000.00	-1,480,000.00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

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 20%-75%，债券为 20%-75%，权证的投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 0-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515,282,113.12	70.99	545,673,865.05	68.27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515,282,113.12	70.99	545,673,865.05	68.27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56,230,000.00	53,010,000.00
	2.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56,230,000.00	-53,010,000.00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515,282,113.12	545,673,865.05
第二层次	174,495,991.23	184,712,985.76
第三层次	-	-
合计	689,778,104.35	730,386,850.81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	-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第三层次	-	-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	-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	-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16,443.08	16,443.08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44,910.91	44,910.91
转出第三层次	-	61,762.84	61,762.84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408.85	408.85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408.85	408.8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	-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注：本基金从第三层次转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限售期结束可正常交易的股票投资。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项目。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15,282,113.12	70.32
	其中：股票	515,282,113.12	70.3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74,495,991.23	23.81
	其中：债券	174,495,991.23	23.8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2,956,166.54	5.86
8	其他各项资产	84,441.03	0.01
9	合计	732,818,711.92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23,676,498.00	3.26
B	采矿业	62,032,310.00	8.55
C	制造业	258,938,964.12	35.6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3,263,350.00	1.83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967,500.00	1.7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975,610.00	2.06
J	金融业	104,402,310.00	14.38
K	房地产业	7,985,571.00	1.1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040,000.00	2.3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15,282,113.12	70.99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225	新凤鸣	1,385,100	26,954,046.00	3.71
2	000683	博源化工	3,333,000	24,797,520.00	3.42
3	600801	华新建材	1,000,000	24,540,000.00	3.38
4	002714	牧原股份	468,100	23,676,498.00	3.26
5	601233	桐昆股份	1,355,800	23,333,318.00	3.21
6	600019	宝钢股份	3,000,000	22,350,000.00	3.08
7	601328	交通银行	3,000,000	21,750,000.00	3.00
8	601088	中国神华	533,000	21,586,500.00	2.97
9	601288	农业银行	2,800,000	21,504,000.00	2.96
10	002100	天康生物	2,720,300	20,048,611.00	2.76
11	000830	鲁西化工	1,145,100	18,974,307.00	2.61
12	600919	江苏银行	1,799,500	18,714,800.00	2.58
13	600585	海螺水泥	833,000	18,209,380.00	2.51
14	002497	雅化集团	733,000	18,141,750.00	2.50
15	600057	厦门象屿	2,000,000	17,040,000.00	2.35
16	601077	渝农商行	2,567,000	16,582,820.00	2.28
17	600141	兴发集团	471,700	16,311,386.00	2.25
18	601857	中国石油	1,500,000	15,615,000.00	2.15
19	600926	杭州银行	1,000,000	15,280,000.00	2.11
20	600941	中国移动	148,200	14,975,610.00	2.06
21	300910	瑞丰新材	263,900	14,923,545.00	2.06

22	000932	华菱钢铁	2,500,000	14,050,000.00	1.94
23	601225	陕西煤业	633,000	13,495,560.00	1.86
24	600039	四川路桥	1,333,000	13,263,350.00	1.83
25	600350	山东高速	1,330,000	12,967,500.00	1.79
26	601398	工商银行	1,333,000	10,570,690.00	1.46
27	000651	格力电器	258,446	10,394,698.12	1.43
28	600938	中国海油	265,500	8,012,790.00	1.10
29	600048	保利发展	1,309,110	7,985,571.00	1.10
30	002102	能特科技	1,000,000	3,330,000.00	0.46
31	001203	大中矿业	108,400	3,322,460.00	0.46
32	600426	华鲁恒升	82,100	2,580,403.00	0.3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225	新凤鸣	38,645,974.08	4.83
2	600259	中稀有有色	36,097,168.00	4.52
3	601233	桐昆股份	30,344,620.80	3.80
4	000831	中国稀土	30,074,587.36	3.76
5	600521	华海药业	28,697,105.28	3.59
6	002110	三钢闽光	26,664,918.08	3.34
7	603899	晨光股份	25,080,661.33	3.14
8	002100	天康生物	23,788,784.00	2.98
9	600050	中国联通	23,184,753.67	2.90
10	603737	三棵树	22,963,265.09	2.87
11	000683	博源化工	22,454,563.00	2.81
12	002714	牧原股份	22,167,155.80	2.77
13	600782	新钢股份	21,584,759.00	2.70
14	002102	能特科技	20,765,686.00	2.60
15	600426	华鲁恒升	18,778,836.00	2.35
16	603379	三美股份	18,285,227.00	2.29
17	002497	雅化集团	17,155,589.00	2.15
18	600926	杭州银行	17,057,873.30	2.13
19	300910	瑞丰新材	15,290,540.00	1.91
20	600141	兴发集团	14,776,087.00	1.85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码			
1	600259	中稀有色	44,352,632.81	5.55
2	000831	中国稀土	33,641,854.08	4.21
3	603379	三美股份	31,732,919.14	3.97
4	600521	华海药业	30,756,776.69	3.85
5	002541	鸿路钢构	30,530,150.26	3.82
6	002110	三钢闽光	26,639,407.29	3.33
7	603899	晨光股份	24,216,713.42	3.03
8	600160	巨化股份	23,714,304.90	2.97
9	603737	三棵树	23,443,156.26	2.93
10	002102	能特科技	23,335,685.00	2.92
11	000425	徐工机械	21,843,709.16	2.73
12	601668	中国建筑	21,065,725.94	2.64
13	601601	中国太保	20,923,786.76	2.62
14	600782	新钢股份	20,604,965.00	2.58
15	600050	中国联通	20,242,475.96	2.53
16	000528	柳工	19,802,779.00	2.48
17	000932	华菱钢铁	19,162,051.87	2.40
18	600282	南钢股份	18,885,605.06	2.36
19	600111	北方稀土	17,135,025.00	2.14
20	603225	新凤鸣	15,977,838.00	2.00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751,072,535.9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843,743,774.06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74,495,991.23	24.0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2,583,745.20	15.5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74,495,991.23	24.0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203	21 国开 03	400,000	41,223,397.26	5.68
2	2228041	22 农业银行二级 01	300,000	31,274,087.67	4.31
3	232400022	24 成都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300,000	30,638,158.36	4.22
4	230207	23 国开 07	300,000	30,445,027.40	4.19
5	220315	22 进出 15	200,000	20,651,950.68	2.8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的处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内蒙古证监局的处罚，国家开发银行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央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2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0,570.76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870.2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4,441.03

8.12.3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4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A	23,398	33,529.27	15,888,646.81	2.03%	768,629,149.37	97.97%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C	37	9,499.75	0.00	0.00%	351,490.73	100.00%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H	1	1,149,770.93	1,149,770.93	100.00%	0.00	0.00%
合计	23,436	33,538.96	17,038,417.74	2.17%	768,980,640.10	97.8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A	42,791.06	0.0055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C	-	-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H	-	-
	合计	42,791.06	0.005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A	0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C	0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H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A	0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C	0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H	0
	合计	0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基金经理姓名	产品类型	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梁鹏	公募基金	10~50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
	合计	10~5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A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C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H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 年 4 月 26 日）基金份额总额	6,435,738,977.50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33,581,075.62	15,176,761.66	1,164,037.5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7,052,765.36	5,258,058.28	381,303.6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76,116,044.80	20,083,329.21	395,570.1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4,517,796.18	351,490.73	1,149,770.9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公告，自 2025 年 7 月 16 日起，贾建国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卢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聘任陈颖钰为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陈颖钰女士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财务会计、重组改制、资产负债、同业业务、金融科技等领域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同业业务中心、财务会计部、资产托管业务部以及山东省分行、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担任领导职务，具有丰富的财会、科技和资金资产管理经验。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48,000.00 元，目前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2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未受稽查或处罚。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稽查或处罚。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国信证券	1	523,357,093.90	32.82	228,132.81	32.82	-
国泰海通证券	1	249,818,931.53	15.66	108,897.34	15.66	-
东吴证券	1	217,910,119.07	13.66	94,987.36	13.66	-
招商证券	1	157,315,422.96	9.86	68,563.13	9.86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43,978,575.38	9.03	62,762.49	9.03	-
广发证券	1	113,632,166.13	7.13	49,532.64	7.13	-
申万宏源证券	2	59,861,409.72	3.75	26,093.04	3.75	-
中泰证券	1	47,972,677.80	3.01	20,909.96	3.01	-
光大证券	1	44,669,832.08	2.80	19,473.53	2.80	-
中信建投证券	1	34,348,284.42	2.15	14,971.13	2.15	-
中金公司	1	1,951,797.00	0.12	850.86	0.12	-
长城证券	1	-	-	-	-	-
太平洋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	---	---	---	---	---	---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 证券公司的选择标准：

- 1) 资本金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因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处罚。
- 3) 合规风控能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5) 具备较完善的清算系统，能及时、高效地完成资金的结算交收。
-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

3. 证券公司的选择程序：

- 1)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组织相关部门依据证券公司的选择标准对候选券商进行评估，确定选用的券商。
- 2) 本基金管理人与券商签订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4. 本基金本年度无新增席位，无注销席位。

5.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符合法规要求，即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其他类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定期测算并向行业机构通报。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国信证券	-	-	-	-	-	-
国泰海通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太平洋证 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及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2025 年 3 月 28 日
2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同上	2025 年 4 月 9 日
3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同上	2025 年 6 月 7 日
4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同上	2025 年 7 月 17 日
5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同上	2025 年 8 月 29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八)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14 补充披露

补充披露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1) 股票投资		
中国(100%)		
新风鸣	1,385,100	26,954,046.00
博源化工	3,333,000	24,797,520.00
华新建材	1,000,000	24,540,000.00
牧原股份	468,100	23,676,498.00
桐昆股份	1,355,800	23,333,318.00
宝钢股份	3,000,000	22,350,000.00
交通银行	3,000,000	21,750,000.00
中国神华	533,000	21,586,500.00
农业银行	2,800,000	21,504,000.00
天康生物	2,720,300	20,048,611.00
鲁西化工	1,145,100	18,974,307.00
江苏银行	1,799,500	18,714,800.00
海螺水泥	833,000	18,209,380.00
雅化集团	733,000	18,141,750.00

厦门象屿	2,000,000	17,040,000.00
渝农商行	2,567,000	16,582,820.00
兴发集团	471,700	16,311,386.00
中国石油	1,500,000	15,615,000.00
杭州银行	1,000,000	15,280,000.00
中国移动	148,200	14,975,610.00
瑞丰新材	263,900	14,923,545.00
华菱钢铁	2,500,000	14,050,000.00
陕西煤业	633,000	13,495,560.00
四川路桥	1,333,000	13,263,350.00
山东高速	1,330,000	12,967,500.00
工商银行	1,333,000	10,570,690.00
格力电器	258,446	10,394,698.12
中国海油	265,500	8,012,790.00
保利发展	1,309,110	7,985,571.00
能特科技	1,000,000	3,330,000.00
大中矿业	108,400	3,322,460.00
华鲁恒升	82,100	2,580,403.00
合计		515,282,113.12
(2)债券投资		
中国(100%)		
21 国开 03	400,000	41,223,397.26
22 农业银行二级 01	300,000	31,274,087.67
24 成都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300,000	30,638,158.36
23 国开 07	300,000	30,445,027.40
22 进出 15	200,000	20,651,950.68
23 农发 13	200,000	20,263,369.86
合计		174,495,991.23
总投资资产		689,778,104.3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		42,956,166.54
其他各项资产		84,441.03
资产合计		732,818,711.92

补充披露 2: 投资组合变动表

序号	证券类别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股票	70.99	68.27
2	债券	24.04	23.11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

www.jpmorgan.com/hk/am/